

##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，依法行使对公司经营管理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职能，在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、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现将本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情况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，有关议案及决议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6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- 1、关于审议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2、关于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- 3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- 4、关于审议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；
- 5、关于审议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；
- 6、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；
- 7、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；
- 8、关于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的议案；
- 9、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。

（二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采用通讯

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《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 16 层第二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关于审议总经理年中工作报告的议案；

2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；

3、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。

（四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监事会成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出席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，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，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工作，客观公正发表意见，恰当行使监督权利。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公司治理，充分履行职责，有效发挥了监督作用。

## 二、监事会组成及工作概述

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（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，1 名职工代表监事），设监事会主席 1 名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权责清晰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监事会制度健全完善且有效执行，信息沟通渠道顺畅。监事会成员均出席历次监事会会议，审议各项议案；列席股东大会，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质询；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监督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，对

公司的经营管理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。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董事会成员和经营层忠于职守，全面落实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同时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经营层勤勉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### 三、监事会专项审核监督工作

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检查和监督。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2021年，监事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、法规依法运作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，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；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行使职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和决议等程序合法合规。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勤勉尽责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，未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监事会对2021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，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且执行严格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情况

2021年，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、2021年第

一季度报告、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前述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四）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的需要，具有合理性、合法性和有效性。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（五）审核利润分配预案的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（2018-2020 年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保障和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开发和执行项目的实际需要，且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，做到价格公允、资金结算及时，对全体股东（包括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）公平、公正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# （七）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2021年，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信息披露制度、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修订并披露了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，严格按照监管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；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，有效防范内幕交易，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公司2020年度信息披露考核再获深交所A评级，这是公司自2010年以来连续第十一年获得最高评级。

#### （八）其他重大事项

监事会对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，公司将26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637.17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》以及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监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检查。公司对截止2020年末、2021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、合同资产

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## 四、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

2022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，恪守职责，加强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的工作沟通，监督公司规范运作，认真完成各项审核、检查和监督工作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高质量发展。2022 年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如下：

（一）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。严格贯彻执行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法律、法规，完善对公司依法运作的监督管理，按照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定期组织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，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情况的监督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二）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重点围绕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检查和监督，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，防范风险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加强学习，提高监事会履职能力。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持续学习财务、审计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职业道德建设，不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和监事会监督能力。

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